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4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目的：

1. 善用團隊，厚植學校性別之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 完整規劃，訂定性別平等相關之要點，實踐性別平等目標。
3. 藉由活動，宣導性別平等重要之概念，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貳、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參、實施目標：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尊重接納多元性別，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2. 協助學生檢視在我們生活週遭既存的性別刻板印象，進而能以合理的看法破除刻板印象之性別意識。
3. 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交往觀念，能於交往時相互尊重，分手時理性面對。
4. 協助師生提升對**性別**事件的敏感度，並加強防治概念。

肆、實施原則：

1. 結合各科教學：各科教學應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使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完整落實於日常教育中。
2. 發揮整合教學功能：各處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與活動中，期使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深耕。
3. 加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知能，期使教師能於日常生活中發揮潛移默化的功能。

伍、本校性平會組織分工與職掌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訴及行政處理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與聯繫。
9.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辦理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各處室

編號	原 職	姓 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性別
1	校 長	劉倩伶	主任委員	女
2	學務主任	林哲猷	執行秘書	男
3	教務主任	游鐘緯	委 員	男
4	總務主任	陳棟樑	委 員	男
5	輔導主任	楊雅雯	委 員	女
6	人事主任	許金秀	委 員	女
7	主計主任	湯昌文	委 員	男
8	生輔組長	廖江秦	委 員	男
9	職員代表	吳雪珠	委 員	女
10	輔導教師	張佳琦	委 員	女
11	教師代表	曹連志	委 員	男
12	教師代表	黃進璋	委 員	男
13	教師代表	徐怡芳	委 員	女

編號	原 職	姓 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性別
14	教師代表	林欣盈	委 員	女
15	教師代表	余安瑀	委 員	女
16	家長代表	管歆寧	委 員	女
17	學生代表	葉芷熏	學生委員	女

召開性平調查會議時各行政人員輪值順序

順序	原 職	姓 名	性別	所屬處室	負責任務
1	幹事	姚淑珍	女	總務處	召開調查會議時 協助錄音及完成逐字 稿。
2	幹事	林攸霞	女	教務處	
3	幹事	曹玉嘉	女	教務處	
4	幹事	林郁蘋	女	教務處	
5	幹事	鄒珮儒	女	學務處	
6	幹事	林惠玲	女	學務處	
7	幹事	姬明潔	女	總務處	
8	幹事	徐韶君	女	總務處	
9	學創	孫駿勝	男	學務處	

柒、實施計畫：

【教師部分】：

項次	活動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地點	負責單位	說明	備註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學年初	學務處	學務處	列入行事曆落實教育成效	各處室配合執行
2	教師性別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全學年	校內外	輔導室	本校辦理或選派教職員參加校外研習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
3	校務會議	全學年	政大5樓	教務處	將性別平等議題列入以達宣導之功效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
4	刊物宣導	全學年	全校	輔導室	提供導師及各班級性別平等相關新知與訊息，落實性平教育工作	
5	導師會議	全學年	政大3樓	學務處	利用導師會議時	進行宣導

					間探討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與推動	
6	教學研究會	全學年	各指定地點	教務處教學組	配合各科教學研究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含教法、教材、教具、媒體、及教師心態，並拒絕性別歧視教材教具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規定
7	增購性平教育書籍視聽器材	全學年	圖書館、輔導室	圖書館、輔導室	添購性別相關之媒體教材、書籍、刊物、供師生參閱使用	配合圖書館活動辦理
8	親職教育	全學年	本校	輔導室、學務處	配合親職教育活動及家庭訪問，發揮教師影響力，介紹性別平權觀念及處世原則，與家長充分溝通	
9	心理衛生週	114年12月	輔導室	輔導室	靜態展：生活中的性別經驗，提升師生覺察生理性別與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的關聯性。 沙龍論壇：透過教師的經驗對談，增進師生對於親密關係的經營與衝突處理的了解。	年度特色活動 非例行性活動

【學生部分】：

項次	活動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地點	負責單位	說明	備註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學年初	學務處	學務處	列入行事曆落實教育成效	各處室配合執行
2	親師生讀書會	綜合活動或班級活動	行政大樓三樓	輔導室	配合綜合活動實施，透過親師生共讀與分享，落實型別教育成效	各處室配合執行

3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欣賞活動	綜合活動或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學務處	透過影片欣賞、討論、省思、學習單填寫，達到落實性別教育之功能	影片如附件
4	週記主題	週記		學務處	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列入週記書寫內容	導師批閱指導
5	刊物宣導（心靈捕手）	每月出刊	全校	輔導室	提供性別相關新知與訊息，落實性平教育工作	
6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於幹部訓練時適時納入並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概念	
7	相關課程	全學年	班級教室	教務處	配合相關課程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生理衛生知識、情感教育、自我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	教師實施
8	班會討論題綱	班會課	班級教室	學務處	透過討論瞭解交友、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之正確觀念和態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導師指導
9	個別諮商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加強個別諮商，尤其注意學生交友問題、親密關係之建立、分手之藝術等課題	

捌、辦理經費：

1. 辦理本要點各項活動經費，優先於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有關差旅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各項活動人員以各處室主管、組長、相關同仁，共同協助推動。

拾、相關附件：

1. 附件一：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2. 附件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3. 附件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4. 附件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5. 附件五：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
6. 附件六：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拾壹、本要點由相關處室列入年度行事，經性平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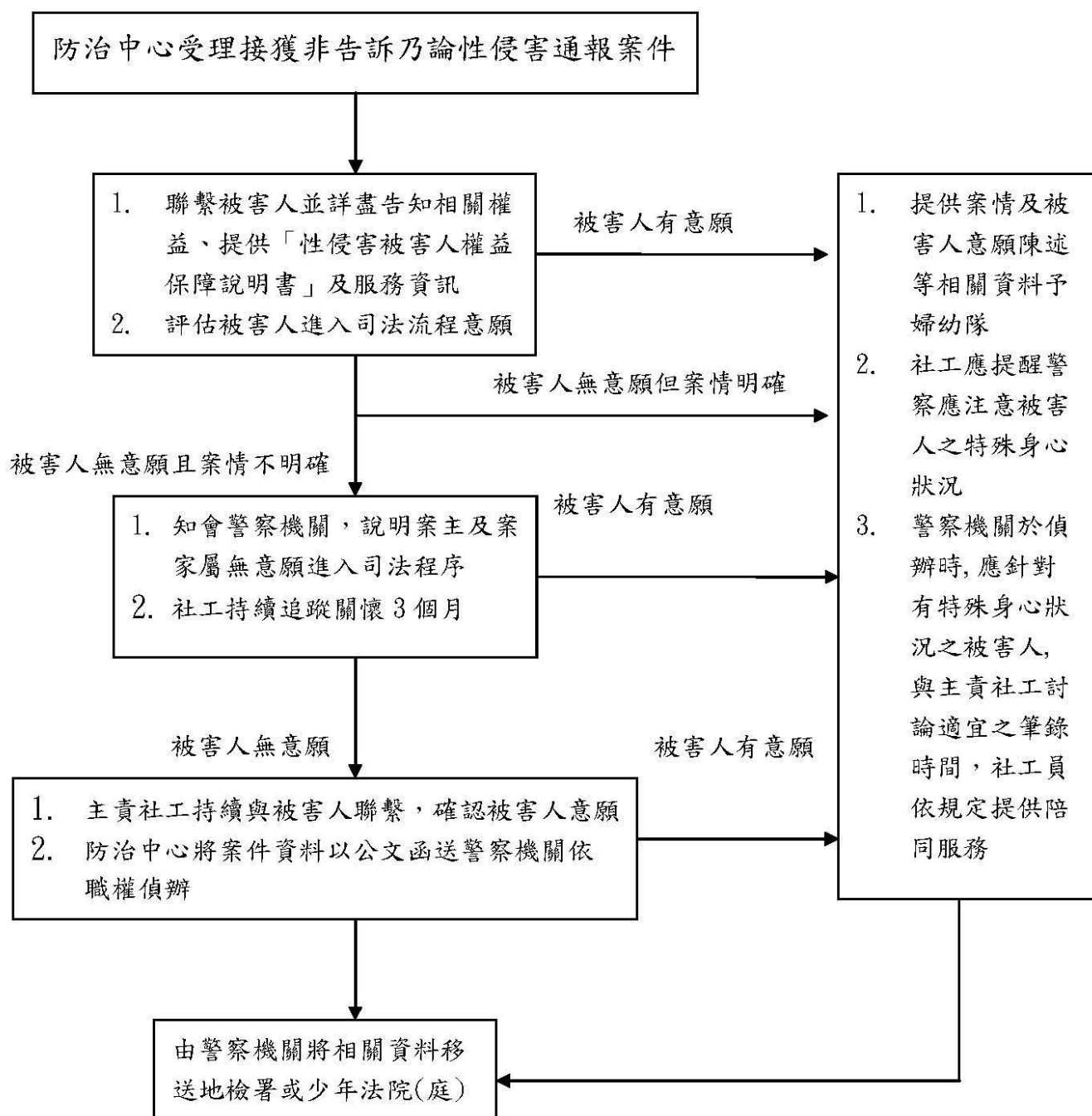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附件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102 年 10

月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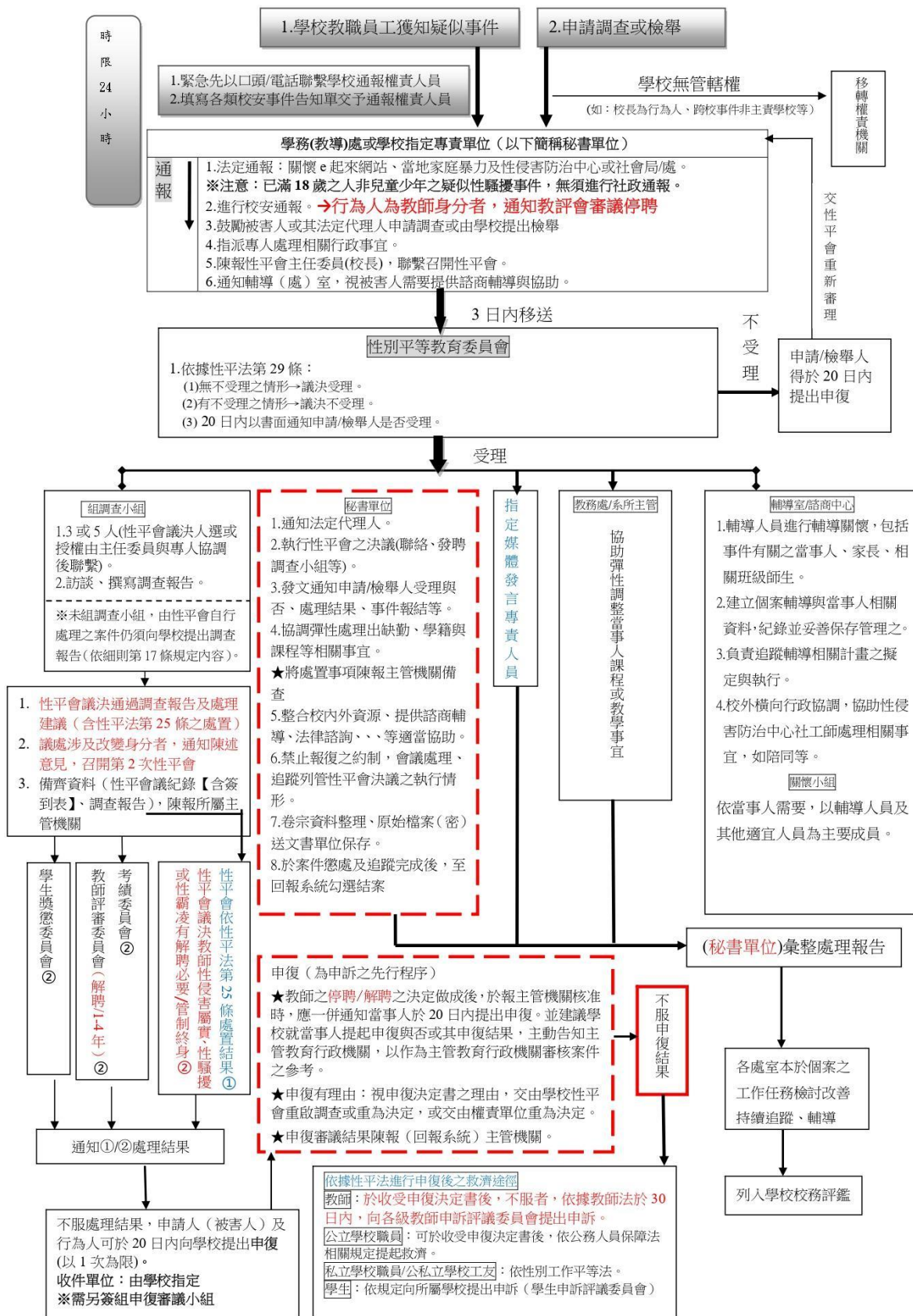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附件四：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

最速件(收件後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事件類別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 教職員工涉及違反專業倫理					
申請人/檢舉人	身份	☐ 疑似被害人	與疑似被害人關係		身心障礙者	☐ 是 ☐ 否
		☐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 實際照顧者	性平會決議檢舉 (免填檢舉人資料)				
	☐ 檢舉人		姓名	學校班級/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疑似被害人 (申請人與疑似 被害人為同一人 時此欄免填)	姓名		身心障礙者	☐ 是 ☐ 否	與被申請調查人 關係	
	性別		學校班級/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 /被檢舉調查人 (請依目前所得 資訊填寫)	姓名		身心障礙者	☐ 是 ☐ 否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性別		學校班級/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事實內容	事發時間/地點					
	相關事證/人證(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申請人/檢舉人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檢舉人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 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承辦人

性平會
執行秘書

性平會
主任委員

備 註	1. 本調查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交予申請人/檢舉人留存。 2. 若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時，須檢附委任書。 3. 收件後，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本申請/檢舉調查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5. 申請/檢舉調查事項倘有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或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收件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6.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u>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u>，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

附件五：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2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4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5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6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助，以改善其處境。		
8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9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0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1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2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3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附件六：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如發生校園性別事件¹，被害人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1 條的規定，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或者把申請書交給被害人現在就讀的學校或信任的師長，由學校將被害人申請調查的事件，函請行為人「行為時」所屬的學校依法進行調查，調查過程將會善盡保密義務，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被害人目前就讀的學校在知悉被害人遇有校園性別事件後，會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的規定，提供被害人有關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被害人可以決定是否接受學校所提供的相關協助，也可以主動向學校表達目前的需求，讓學校陪著被害人勇敢面對這件事情，學校的相關人員也會負起保密義務，請被害人放心。

請當事人務必了解，法律目前就校園性別事件並「沒有限制」被害人申請調查的時限²，所以，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有其他的顧慮而「暫時不申請」調查，則被害人日後仍然「可以隨時」申請調查。但「事件涉及公益」時，學校也可以主動檢舉進行調查。另外提醒被害人，事件相關的證據，有時候會因時間的經過而無法查明事實。所以，還是鼓勵被害人儘早申請調查，以查明事實真相。

最後，再次提醒被害人，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未滿 18 歲而無法自主決定申請調查，待日後年滿 18 歲已具備行政程序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時，被害人仍然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獨立申請調查，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此外，行為人應全力配合學校的調查，如果不配合調查，將會被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而且也不得接觸、騷擾本案被害人及其他相關人，以免遭受處罰。

簽收人：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權利義務告知書」得於當事人完成簽章後，由學校人員複印乙份交付當事人收執留存，正本由學校存查。

¹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即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得申請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

² 提醒您，雖然校園內的調查可以隨時啟動，但若涉及民刑事法律訴訟，則需在法定時限內進行。